

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4014新北市林口區仁愛路一段2
號 資訊與教學大樓B棟7樓
聯絡人：王郁涵
電話：02-77498204
電子信箱：yuhan.tocfl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華測字第11520000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一、116年臺灣考區華測定期考試日程表、附件二、電腦聽讀口寫考試規則
_202607 (1152000052-0-0. pdf、1152000052-0-1. pdf)

主旨：檢送116年「華語文能力測驗」考試日程表，敬請轉知所
屬僑外生、外籍人士教學或照顧服務單位，並鼓勵外籍人
士踴躍報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116年辦理7次正式考試，每次均於週六、週日連續舉行2
天；考試日程及報名費用，請詳附件一。另於4月及10月辦
理2次大型預試，供考生熟悉題型與測驗流程。

二、測驗報名方式：

(一)個人報名：請考生於報名期間至華語文能力測驗線上報
名系統報名 (<https://tocfl.edu.tw/TW/>)。建議學校
關懷或協助學生報名情形，避免委託不明人士代辦，以
防資料外洩或受騙。

(二)團體報名：學校可於開放報名前一週向本會申請，以校
為單位，報名人數須達30人並於期限內完成繳費。團報

考生將由本會指定考試中心與考試時間，請校方提早彙整上傳考生個資與照片並確認資料齊全正確，若有誤將影響考生應試資格且不得申請退費。

三、策略聯盟單位所屬考生享有報名優惠；單位窗口可查詢所屬考生的報考資料及成績，可簡化證書查核流程，並降低偽造證書的風險。欲加入策略聯盟、了解報名系統後台操作方式或其他未盡事宜，歡迎電郵洽詢。

四、相關資訊與學習資源：

(一)請向報考學生多加宣導，務必詳閱華語文能力測驗考試規則，詳如附件二。

(二)116年正式考試日程表：https://tocfl.edu.tw/tocfl/index.php/sign_up/tw/list/1。

(三)116 年預試日程表：https://tocfl.edu.tw/tocfl/index.php/sign_up/tw/list/2。

(四)準備級與入門級正式考題公開題庫：https://tocfl.edu.tw/index.php/exam/study_resources/page/7。

(五)線上模擬測驗：<https://tocfl.edu.tw/tocfl/index.php/exam/test/page/19>。

(六)模擬試題下載：<https://tocfl.edu.tw/index.php/exam/test/page/1>。

(七)模擬試題詳解：https://tocfl.edu.tw/tocfl/index.php/exam/study_resources/page/5。

(八)學習指南：https://tocfl.edu.tw/tocfl/index.php/exam/study_resources/page/3。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招收外籍生高中職及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技高校、勞動部勞

動力發展署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內政部移民署、縣市政府教育局處
副本：教育部



執行長 陳柏熹

裝

訂

線

